

七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黄山市怡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黄山市怡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